

生态脆弱地区农民生存行动的社会学研究

——以甘肃省民勤县东湖镇为例

西北师范大学社会学系 郝世亮

摘要：本文从社会学的广阔视角通观“农民生存行动”这一核心议题，文章在关注诸如社会结构、自然空间环境等结构性要素对行动者的约制作用的同时，也注意到了行动者的自我反思能力和实践精神。文章首先描述了生态脆弱地区农民面临的诸多结构性压力，紧接着利用“空间理论”分析了农民面临的生存困境，之后文章重点描述和解释了农民拓展生存空间的诸多行动策略，以期对生态脆弱地区农民的真实生存样态和生存行动的发展轨迹做一明晰呈现。

关键词：生态脆弱 农民 生存行动

一、引论

从社会学理论体系的发展脉络来看，无论是将“行动”作为社会学研究对象韦伯传统，还是将“社会事实”作为社会学研究对象涂尔干传统，行动研究都是一个不可绕过的主题。从近代社会学理论家的关注点来看，一些社会理论家诸如：吉登斯、布迪厄、哈贝马斯等人在对传统社会学理论进行反思、批判的过程中，自觉完成的任务就是建立适宜的范式来理解“行动——结构”问题。行动研究从理解主体行动者入手，关注行动者的心理体验和其所处的具体情景，力图勾勒出不同生活际遇中的行动者的行动方式。当然行动研究的理论旨趣不仅仅在于对个人或个别生活群体的零碎事件的描述上，理解行动者只是将其作为研究的切入点，理解社会结构层面上的社会实在（诸如：社会制度、社会经济社会概况、社会政策）与行动者之间的关系。纵观行动研究理论，有两种理论流派影响深远。一个是以科尔曼为代表的“理性选择”理论，其在对行动者逻辑的解释上强调行动者的理性算计，行动者利用自身资源（或资本）在目标（功利的和情感的）选定和手段选择作出理性抉择。而以斯科特为代表的文化学派则在解释农民行动时强调文化对于行动者的控制作用，指出行动者不一定是理性的“算计者”，追求最大收益，东南亚的“小农”便是遵循生存伦理的行动者^[1]。社会学由于仅关注

正式的行动者及行动，所以忽略了社会生活的重要舞台，也忽视了地方性的社会结构。

围绕着农民行动者的行动是遵循“生存伦理”还是“生存理性”这一问题，我国学者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我们发现，单纯的假定行动者的人格模型是无法恰当理解行动者的。制度变迁、文化传统、地域差异等等要素共同构成了影响行动者做出选择的“结构性”要素，而行动者也并不是一个判断的“侏儒”^[2]，他们在一定的结构性场域中发展出自己的一套行动方式也是可能的。超越“行动——结构”二元分析框架，统观行动者和社会结构，对于我们理解农民行动研究来说是必要的。考虑到研究议题的范围问题，笔者选取“农民生存行动”来作为本研究的核心概念，“生存行动”的内涵和“行动”是一致的，笔者将其界定为：“个体或家庭利用各种资源，开展的旨在维持生存和寻求发展机会的行动，包括：农业生产、手工业和劳务经营、移民行动和其它各种类型的行动。”本研究试图通过对甘肃省民勤县东湖镇的田野调查，廓清生态脆弱地区农民生存行动和外部条件变化二者之间的关系脉络。以政治、经济制度变迁为和当地脆弱的生态环境变化为背景，考察二者对居民行动的影响，落脚点在于陈述农民在社会变迁和生态环境变化的背景下发展出怎样的行动方式及行动结果如何，并用社会学理论加以解释。

二、研究区域概况

甘肃省民勤县面积 1.6 万平方公里，沙漠戈壁占总面积的 91%，农田绿洲面积只占总面积的 9%。境内风大沙多，干旱缺水，自然条件十分严酷。年风沙日 139 天，8 级以上大风日 29 天，沙暴日 37 天，最大风力可达 11 级。东湖镇地处民勤湖区，距县城 73 公里。全镇总面积是 5309.9 平方公里，辖 25 个行政村（其中沿边沿沙村 7 个、牧业村 1 个），162 个生产合作社，1 个街道居委会，共 3402 户，18145 人^[3]。东湖镇是一个半农半牧的乡镇，年降水量 110mm 左右，蒸发量 2600mm，属极度干旱区。东湖镇地处腾格里沙漠与巴丹吉林沙漠的合围之中，随着上游来水的逐年锐减，地下水位日趋下降，水质不断恶化，矿化度高达 5 克/升以上，人畜不能饮用，大量土地盐碱化，群众只能种植耐碱耐旱的茴香，棉花等农作物，生态环境十分脆弱。据统计，当地人口由 80 年代的 24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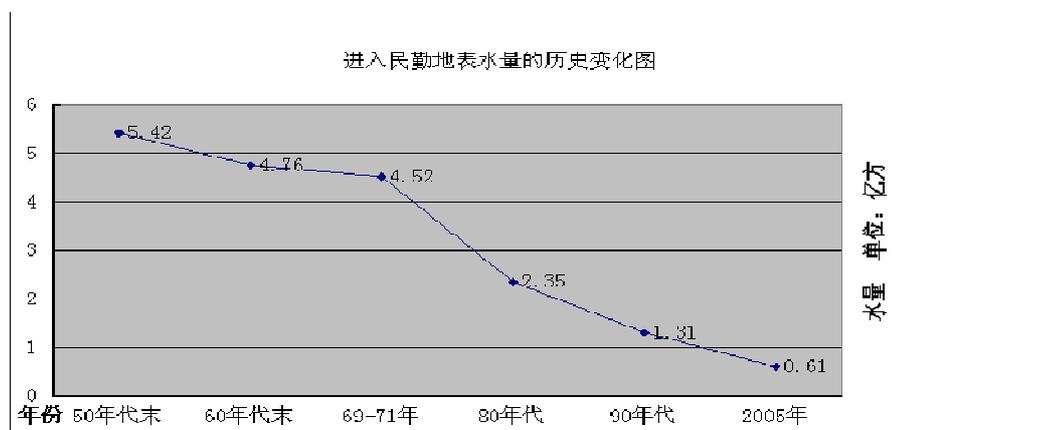
人下降到目前的 17877 人，种植面积也由以前的 11.4 万亩下降到目前的 4.2 万亩^[4]。

三、不断受到挤压的生存空间

从地理学层面理解生存空间，它应是一种自然形成的四维结构。一定地域内的居民占据的正是这样的自然属性意义上的空间。但空间还有两外一个属性：社会性，“空间里弥漫着社会关系，它不仅被社会关系支持，也被社会关系所生产”^[5]。也就是说权力嵌入到了空间分配中，空间的自然分割在以权力为核心的社会关系中可能被重组。我们可以将农村和城市的“二元结构”看做是政治权力对农民的地位和生存空间的总体性安排的结果。农民直接面对的是地域性的政治权力系统，所以地域性的权力安排需进入农民研究的视野。在一定意义上讲，民勤的生态问题是“水问题”，而由地方政府博弈导致的“水权”的分配格局正是决定民勤农民生存状况的核心因素。资源掌控的多少和其权力大小有相关关系，掌控资源增大其权力；而权力优势同样可以转化为在资源分配中的优势地位。

石羊河灌区的人口在解放后至 90 年代急速增长，人口压力带来的用水压力自然显现。据统计，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石羊河流域的人口从 97.5 万增加到 227 万，灌溉面积由解放初的 200 万亩增加到 446 万亩。1957-2005 年间，石羊河中游凉州区农业人口 41.7×10^4 人增加到了 77.8×10^4 人，增加了 36.1×10^4 人，增长幅度为 86.57%。而同期下游民勤县的农业人口由 23.1×10^4 人增加到了 24.9×10^4 人，共增加了 1.8×10^4 人，增长幅度为 7.78%。可见，同期凉州区农业人口的增长速度远远高于民勤县。凉州区的农作物播种面积 1957-2005 年间增长了 46.87%，而同期民勤县农作物播种面积减少了 19.38%。1957-2005 年间，石羊河中游凉州区的工业总产值增加了 25.7×10^8 元，而民勤县的工业总产值增加了 3.88×10^8 元，二者之比由 1957 年的 3.39:1 扩大到了 2005 年的 6.63:1。按照 2005 年工业万元产值取水定额 140m^3 计算，凉州区因工业增长而增加的耗水量达 $0.36 \times 10^8\text{m}^3$ 。由此可以看出，多年以来，石羊河流域的水资源分配形成了事实上的优先权模式。^[6]石羊河流域的各个市、县为发展农业，改善和建造了新的水利设施，人工水系代替了天然水系。1950 年代以来，上游灌区修建中小型水库达 13 座之多，总库容达到 9000 万立方米，同时，衬砌干支渠 780 公里，使

河渠渗入量大幅减少。通过修水库，衬渠道等措施，上游灌区的地表水利用量大增。^[7]特别是中游的凉州区用水量的增加严重挤压了下游民勤的生存空间。



东湖镇地处民勤北端，距离县城 72 公里，距红崖山水库 90 多公里。红崖山水库建成后，原本作为石羊河终端的东湖镇彻底失去了地表水供给，古河道干涸，农田灌溉依赖于水利部门每年分配的定额水量。民勤县处在石羊河下游，中游的凉州区则占据了水资源使用中的空间优势。如果说这种地理空间中的自然位置决定了东湖镇农民的生存空间狭小局面的话，政治权力的介入则不断对东湖镇农民的生存空间进行挤压，直至剥夺他们的生存空间。东湖镇 24 个村，纯属河水灌区，地下水水质很差，矿化度高达 4—10 克/升（2006 年湖区水矿化程度达到：4.33 克 / 升^①），种植品种受水限制因素很大，“有灌则田，无水则荒”，且地下水水位不断下降。缺水给生产和生活带来极大限制，一是盐碱化严重不适宜于春灌，而没有春灌“冲碱”，大多数土地无法耕种；二是地下水根本不适合饮用，用当地人的话说，这里的水是：“乌鸦吃了都摇头”。

四、政府的缺位。

民勤生态环境治理从未停止过，但长久以来生态治理只将注意力放在“沙”上，而忽视了“水”的问题。沙漠化是对地区和国家生态安全最大威胁，所以沙漠化治理进入了政府视线。在当地，政府摊派劳务，湖区农户需每年完成治沙任务，这项工程延续了几十年，农民在沙漠边缘编制的“麦草方格”连成的沙障有效地延缓了沙漠推进的速度，沙漠化治理成了沙区居民的义务。但在“水”问题上，政府的责任和担当少见发挥了实质作用。各级政府同样是在空间分割中各自

^①根据国家标准，人饮水 1 克 / 升以上就是不安全水，3 克 / 升以上是咸水不能浇灌庄稼。

发挥作用，层级分权的各级政府在民勤生态问题中各自扮演着不同的角色。省政府在水权管理中常常是“有名无实”，在石羊河流域水资源分配问题上基本没发挥什么作用；武威市政府（前身称为武威地区行署）实质掌握石羊河流域石羊河水资源的分配权，而其在水资源分配中对民勤的忽视是造成民勤水资源紧张的主要原因；民勤县政府在层级化的权力体系中处于弱势，外加财力物力有限，在争取水权问题和生态治理上无所作为。

五、农民拓展生存空间的行动策略

农民在生态系统和权力系统形成的“生存系统”的统制下不话语权可言，结构性压制对于他们来说是牢不可破的铁笼，决定了他们不可能组织起来争取生存空间，“原子化”的农户各自在系统外寻找空间和机会。但农民作为行动者具有一定的“反思性监控”能力，系统是流变的，行动也是流变的、实践的、和策略性的。“结构制约和限制了意志，同时，人们又利用其思考、反思以及行动的能力来构建社会和文化现象，即在现存结构的限制中进行建构。^[8]尽管原子化的农户缺乏集体行动力，但他们根据时势变化积极地拓展自己的生存空间，并发展出各种行动策略。

（一）寻找新的生存空间。“总体性社会”^①解体解除了阻滞农民流动的制度性障碍，政治力量从空间分割中逐渐退出使得农户重新获得了安排生产和生存方式的自主权和流动可能。东湖镇农民在生存环境极度恶化的状况下，“原子化村庄”^②内的农户利用亲属网络和其它途径寻找新的生存空间。

1. 早期移民。在农业合作化时期，就我国整体社会结构而言，其呈现出明显的刚性结构，户籍制度和商品购销制度隔绝了乡村和城市间人口流动的通道，农民自发迁徙的机会也微乎其微。而就民勤县农民的主观动机来看，其在当时生活的自然环境状况和经济社会条件下并没有强烈的流动意愿。在1959-1961年的全国“饥荒”期，民勤饥民硬是用脚走出了一条血淋淋的移居他乡的路来。逃荒者多在邻近的内蒙落脚，有少部份远走河套地区。初到内蒙的民勤人多给牧主放养牲畜换取微薄的收入。在西蒙，有种惯用的做法，牧主除提供给打工者基本的饮

^① 所谓“总体性社会”是指“社会的政治中心、意识形态中心、经济中心重合为一、国家与社会合为一体以及资源和权力的高度集中，使国家具有很强的动员和组织能力，但结构较为僵硬、凝滞”，参见：孙立平、王汉生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J].中国社会科学，1994(2).

^② 参见：贺雪峰.行动单位与农民行动逻辑的特征[J].中州学刊，2006(9).

食外，每年以固定数目的牲畜来给放牧者支付工资。有些早期落户西蒙的民勤人就这样开始了艰难的生活，蒙古族群众的开放姿态和极具包容精神的民族性格给民勤移民大开方便之门。很多移居者不仅很好的生活了下来，而且还和当地蒙古族实现了通婚，民族关系融洽。移居者不仅适应了当地的生活，而且将农业技术带到了世代游牧的牧区，改变了当地的生产习惯。在阿拉善地区“蒙古人不会盖房子而必雇汉人”其它如砌圈、打井等手工杂活也全都雇用甘肃民勤人^[9]。也是这些早期进入内蒙阿拉善和额济纳等地的民勤移民的开拓行动激励了后来的移民，陆陆续续地移民甚至大幅度地改变了阿拉善地区的民族人口比例，移民社区的逐渐成长实际上成了民勤人的第二个故乡，移居者不再有“异乡人”的感觉。内蒙、宁夏、新疆等地人口密度较小、且其农业经济处在发展期，客观上需要劳动力资源，诸多便利给移民创造了条件；最重要的是先期移民给在这些地区扎根给后来的规模性移民提供了社会支持；另外，移民在移居地仍然从事农业生产，减少了他们转换生活方式的风险。外部条件提供了可能的生存空间，亲属网络给移民提供了移民的便利条件，所以才有后来东湖镇成规模的移民人口的出现。

2. 成规模的自发移民。

河水供无保障、地下水资源急缺、农民负担重、外加农业的不景气，多种限制的挤压下苦水区的居民苦不堪言，显然，靠种庄稼是没有办法维系生存的，遑论什么发家致富的发展问题了。于是东湖镇居民便自发移民，移民过程持续了20多年。80年代中期到2000年，是东湖镇人口急剧减少的时期。

1990-2005年东湖镇各村人口变化情况

村名	1990年	2005年	减少人口
东润	388	235	153
雨顺	415	213	202
宿积	442	412	30
雨圣	560	360	200
西岁	596	409	187
大号	632	326	306
附余	641	190	451
上润	642	429	213
苍厚	692	315	377
往致	830	463	367
永庆	927	549	378
调元	950	434	516

下月	951	524	427
下润	955	368	587
暑适	973	646	327
维结	989	601	388
致力	1017	776	241
正新	1030	570	460
西辰	1109	617	492
阳和	1155	974	181
洪圣	1162	676	486
秋成	1408	866	542
冬固	1414	877	537
红英	1686	1593	93
合计	21564	13423	8141

从上表中我们看到，15 年的时间，东湖镇居民减少超过原有人口的三分之一。地处民勤县东湖镇北端的 D 村在 70 年代有人口 1800 多人^①，至 1990 年减少 1414 人，到 2008 年实有人口仅剩 852 人，30 多年来，该村人口减少超过一半。D 村经济状况最好的第 8 村民小组，在 70 年代有 49 户，250 多口人，人口逐渐减少，现在 8 社有常住居民 31 户 124 人，且有将近一半的家庭的常住者只有年迈的父母，子女多已移居他地。这个典型的村落的变迁历史可以看做是民勤湖区移民历史的一个缩影，此种居民生计无以延续而被迫外迁的状况在湖区是很普遍的。雷文斯坦 (Emst Ravenstein) 在 1885 年提出了关于人口迁移的“推一拉”理论。该理论认为，一些人的迁移是因为他们被推出了他们的家乡，而另外一些人的迁移是因为他们被拉到或者被吸引到一个新的地方。相关的民勤移民研究验证了此种假设^[10]，民勤恶劣的自然条件是促成移民最大推力。笔者调查发现，从移民的主观态度来看，其它地域的“拉力”发挥的作用似乎比当地的“推力”大的多。在他们看来，移民活动不是单纯的因自然环境恶化而采取的被动行为，而是在仔细比较不同地域经济收益期望基础上的谨慎行动。

3. 子女移民

据笔者调查，在东湖镇 D 村，务农人口平均年龄呈逐年提高的趋势。D 村第八村民小组，共 26 户常住居民中，有 17 户居民无青壮年劳力，都是 50-70 岁的中老年人在家务农。除少数考取大中专院校的青年外，年轻一代多已易居他

^① 没有明确的档案可以参考，从 D 村老书记和居民的访谈中推测的数字。

地，只是在年终或节假日回到老家，用 D 村书记的话说，该地现在成了地道的“老人农业”。80 年代至 90 年代中期移民多是整户搬迁，而 90 年代末至今的移民多是以“子女移民”为主，移民从事的职业也逐渐变的多元化。低收益的种植业在市场化浪潮中变得没有吸引力，年轻人更倾向于在诸如运输业和商业中寻求机会。而移民过程中，涌现出来的一批成功案例使得当地人对移居者有较高的社会评价，留守的居民通过各种方式使得子女实现移居目的和职业转变，久而久之，这种做法被视为家庭成功的一个评价标准。当地居民对促成子女移民的做法给予了较高评价，子女移民对家庭来说是家庭成功的标志而不是一种无奈选择。农民将未来的希望寄托在年轻一代的身上，因为在他们看来固守着这块世代居住的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的土地已经没有希望，照的他们的话说是“能维持几年就是几年”。留守的居民对促成子女移民倾注大量心血，年轻一代通过各种途径在城市和其它地方扎根在村民来至少是博取了生活的希望，而父母能做的是在用土地上获取的收益给子女尽可能多的补贴。恶劣生态环境下的农民的移民传统移民传统也消解了他们故土难离的乡土情节，无论是对生态恶化的外在压力的感触，还是低效农业带来的失望情绪在这些人身上有明显的表现。在故乡之外寻找家庭收入和地位的提升的机会对他们来说是唯一选择。

（二）流动中的生存空间拓展。

我国农村人口基数大、耕地少是农业经济的基本矛盾，家庭化农业生产低产、低效，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农业劳动力出现“相对剩余”导致农业经济的“内卷化”。“从相对劳力而言，面积太小的家庭农场，无法解雇多余的劳力；面对剩余劳力的存在和劳力的不能充分使用而无能为力。在生计的压力下，这类农场在单位面积上投入的劳力，远比使用雇佣劳力的大农场为多。这种劳力集约化的程度可以远远超过边际报酬递减的地步。^[11]劳动力投入和农业劳动需求之间的供需矛盾使得农民收益不断压缩。在民勤县东湖镇，此种状况更为严峻，耕地受到供水的限制而大量缩减。农民在“劳动力过密化”农业生产中没有发展的希望。农业经济的“内卷化”是以农民缺乏流动机会为前提的，事实上，我国 80 年代起的一系列制度变革打破了总体性社会的“刚性结构”，给农民的流动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农民在生存空间被不断压缩的情况下，选择“外向型”发展，从而规避了农业经济“内卷化”风险，东湖镇农民则在流动中试图避免生态环

境恶化带来的生存危机。农民在流动中拓展生存空间，主要形式有两中：承包土地和外出务工。

1. 承包土地。从 1980 年代开始石羊河进入民勤的水量急剧下降，从 1980 年的 2.35 亿 m^3 下降到 90 年的 1.31 亿 m^3 ，并逐年下降，“非灌不植”的耕地没有河水浇灌便被弃耕了，D 村人均 1.4 亩的可耕地根本无法维持生计。除在外打工和劳力不足的家庭外，D 村村民大多以劳务输出和承租土地来维持生计。土地出租者是附近乡镇或本镇甜水区的村庄^①，出租土地多处在沙漠边缘，是当地居民无暇耕种而抛荒的耕地或是未开垦的盐碱地。由于当时农业经济整体疲软，经济作物价格低迷，承包土地的村民多种植小麦和葵花，收益微薄。应该说在 1995 年前，苦水区居民的的生计来源的主要方式还是劳务输出，承包土地只是小规模的行为。

从 1985 年开始国家取消了统派购销制度，大部分农产品价格放开，但由于缺乏有效的市场管理，价格波动方向不稳定。1984-1988 年农产品价格总体趋势是上涨的，1988 年农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高达 23%。1990、1991 两年农产品价格急剧回落，1990 年落差接近 25%，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全国银根紧缩的背景下市场普遍出现销售疲软现象，农民的收入一直徘徊在低位水平。随着农产品价格几乎全面放开，和这一时期我国通货膨胀效应^②叠加导致 1992-1994 内农产品价格出现了罕见的暴涨，1994 年上涨幅度达到 40%。民勤县的黑瓜子价格一度飙升到 6-12 元 / 公斤，甚至更高。农产品价格的大幅上涨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热情，苦水区农民苦于自己“有地不得耕”的现实，便在“甜水区”寻找机会。开荒热迅速升温，开荒地主要集中在东湖镇的“瞿家井”、“青土湖”；收成乡的“小冬固”、“黑龙坑”、“包家坑”一带，新一轮的打井开荒热在民勤县遍地开花。沙漠边缘地带的一些村庄看有利可图，纷纷划出开荒地来收取地租，机井开掘更无需任何审批程序。农民的致富理想并没有实现，到 1995 年农产品价格暴跌，落差为 20%，全国通货膨胀所带来的农业泡沫破灭。随后的几年里，农产品价格一路下滑，到 1999 年跌入谷底，1995-2004 年这一阶段价格持续低迷。黑瓜子的价

^① “甜水区”是指：地下水水质较好的地区，可用地下水代替河水，而不受制于水库供水的地方。

^② 1993、1994 年通货膨胀压力比 80 年代末更甚，其中 1993 年通货膨胀率为 14.7%，1994 年通货膨胀率达到 24%。

格一直徘徊在 4-5 元 / 公斤的水平，按每亩地 200 公斤的产量算，收益极低，新开肯土地被撂荒。地方政府在土地开发和利用监管中“缺位”加农民的逐利行为，直接导致了沙漠边缘原本脆弱的生态植被的毁灭性破坏。

市场化带来的是个体农民经济理性的逐渐彰显，“逐利而动”成了他们新的行动标杆。长期被压抑的经济理性在市场狂躁中被激发了，强大的经济利益刺激使得他们可能突破自然环境和制度环境等这些结构性制约而行动，而对其行动产生的生态效应则在考虑范围之外。另外，改革后各行政村实际上掌握了更多的自主权，特别是一些沙漠沿线的甜水区的村庄由于拥有较多的土地资源而将其无力开垦的荒地承包给苦水区农民获取收益。而此种行为很少受到相关部门的监管。短期的劳务输出对家庭带来的压力使得在贫困和极端恶劣的生存环境的双重挤压下的农民始终将希望放在耕地上，他们总是想方设法扩大耕地种植面积来增加收入。

1992-1994 年的农村经济的虚假繁荣过后，一切似乎回到原点，农民们的土地文章似乎到了尽头。缺水、缺电的农户户均有 8-10 亩地，年纯收入在 5000 元以下，一家人的生计刚刚得以勉强维持，诸如婚丧嫁娶、子女教育、医疗等大项开销则无力支付，农民生活窘迫依然。无水可浇导致无地可种、而勉强耕作的土地又没什么效益。“柳暗花明又一村”，邓马营湖开发又给东湖镇居民带来了新的希望。邓马营湖地处民勤南端与武威接壤，是地下水资源丰富的一块荒滩地。1985 年，在武威地区水利处和民勤县水利局主持下，在盖芭子、掌心子等处建立了四个试验点，进行了土地开发利用试验，包括盐碱地，沙荒地改良与适宜作物、林草及相应的灌溉、农艺，防风固沙等。根据试验结果，1992 年省地有关部门决定进行生产性开发试验。邓马营湖区总面积近 3.3×10^4 了 ha，宜农面积约 1.3×10^4 ha，土层厚、土质好，盐碱地压沙改良简便易行，效果好，农作物光照充足，灌溉便利，一年可收回成本，两三年即可稳产高产^[12]。政府鼓励湖区群众到邓马营湖安家落户，并给予了一定补偿。邓马营地下水水质良好且埋藏较浅，通常 1-3 米便可掘出水来，这样打井成本就小，用水成本也低，用小功率柴油机抽水便可抽水，最重要的是没有承包费等杂费，比起承包人口集中的甜水区土地来，开荒更具吸引力。低成本的荒地开发吸引了一大批居民，从 1993 年开始，D 村居民便陆续向南湖进发，到最高峰的 1996、1997 年，D 村有约 70% 的常住户在

南湖拥有土地。村民集资打井，5、6户人家为一组，平均每户占有30亩左右的土地。从东湖镇到邓马营湖大约160多公里，农民驾驶自家的农用拖拉机奔波于两地，这就是当地人所谓的“两头庄稼”。农户平均耕种的地亩增加，收入自然增加了。南湖的耕地多种植甜菜、籽瓜和小麦。从1997年一直持续到2003年左右的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农民收益低下。

2. 外出务工。

东湖镇农民历来有如“候鸟般”在不断迁徙中寻找出路传统，他们凭借练就的各种技艺，外出务工来补贴家用。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通过对苏南农村的调查发现：传统中国农民的收入由两部分构成，农业和手工业（副业），农产品只够家庭消费和一部分出卖用于日常开销，大幅的开支由手工业支持，此结论在东湖镇地区同样可得印证。除耕种土地外，当地男性农民大多掌握一两门手艺，一个人同时是庄稼汉又是泥瓦匠（建筑技工）、木匠、铁匠、皮匠（制作简单皮制品）。在农闲时，他们就在本地或周边地区以出卖劳务来获取收入。在集体经济时代，年轻人大多有外出务工的经历并掌握了得以谋生的各种技能，且务工地多集中在内蒙古的巴彦浩特和额济纳旗等地，他们常年在这些地方积累了一定的社会经验，用他们的话说就是“走清了门道”。原住民多从事单纯的牧业生产对农业技术和建筑技术相对陌生，而这些技术恰恰是民勤汉人所熟练掌握的，这就给移居者提供了客观条件。

进入80年代，家庭农业生产获得新生，同时也是民勤东湖镇脆弱的生态环境逐渐显露其疲态的一段时期。据《民勤县志》记载：“1976年的‘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民勤县新打机井1052眼”，地下水水质较好的村庄可垦土地开发殆尽。D村在这一时期打井6口，尽管有些机井因水位下降和翻沙严重而废弃，而新开机井不断补充，机井数目多年来未发生变化。有常住人口120多人的第1村民小组就拥有6口机井，第8村民在1970-2000年先后打过9口井，其中3口机井报废，现在全负荷运转的机井有5口。地下水位在不断下降的同时，地下水水质恶化加剧，在东湖镇有的村庄的地下水矿物质含量达到4.8克/升，根本不适合饮用，也严重影响到了农作物的生长，更加糟糕的是水库库存下降每年分配给各村的配水额大量减少，这些因素直接导致从1980年代中期开始，大量耕地遭到弃耕，D村的近250亩耕地被迫弃耕。人均土地下降至2亩以下，五口之家10来亩的耕地

只能勉强维持生存。迫于生存压力，农民开始外出务工，从 1980 年代初-1990 年代末 20 多年中，东湖镇很多村庄出现了这样的景象：留守在家的只有老人、妇女和小孩，妇女负责耕作和家庭事务、男人外出务工。生态压力下人地关系紧张的基本国情矛盾和城乡二元结构的基本体制矛盾合力作用^[13]导致当地农村经济的长期疲软，农民生活极其艰难，固守有限的耕地看不到希望，于是农民在迁徙中寻求生存的机会。

（三）皮尺的故事：利用政府管理“盲区”所留存的空间。

笔者在访谈中发现这样的情况：按常理来说，茴香产量一般在 400 斤 / 亩左右，而笔者调查的 D 村的茴香产量却达到 500—600 斤 / 亩。从村民口中我找到了答案。

村民 LTQ：“我们队上的‘亩大’！我们的一亩地顶其他队的一亩二，不要看我们的茴香亩产高，亩比人家的大，咋不说？”

当笔者追问“怎么说你们的亩比其它队里的大？”

村民 PXY：“我们丈（丈量）地的‘皮绳’和其它队里的不一样，02 年捆地的时候，我们队上用的皮绳，是 1.05 米的，就是本来是以 1 米为一个节点，现在是用 1.05 米为一个节点，我们的 1 米就比正常的 1 米大了。这样量地量出来的肯定比正常的大。”

笔者继续追问：“这种做法是不是沿用了好多年了？谁发明的？”

村民 JJW 说：“这种做法没有几十年的历史，不过以前交公粮的时候就是这样弄的。2001 年上头的人（为乡政府下派的监督人员，负责的土地统计）来捆地，我们队上还是统一用的是 1.05 米的皮绳，这样的话我们的一亩地就相当于正常的一亩二。现在我们也不用标准皮尺，一直用村上自己做的皮绳。也不知道是具体什么人弄出来的，当时几个村领导倒腾下的事情，也不是他们发明的，也是从别的地方听来的。

这种做法，我初认为是很少的例子，通过访谈得知，在周围的几个村庄有类似的情况，在有的村庄他们的一亩地要远远大于标准亩，实有地亩数和官方造册的地亩数相差较大。那么，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村民 ZLR：“这样弄的好处多了！一是当时交承包费和公粮，我们的‘单位地亩’大了，我们村给乡政府报的地亩总数就少了，老老实实报的话，多交承包费

和粮食。二是河水费交的少了，河水的缴费也是按照实种地的地亩数缴。现在不交承包费了，但还是有好处，政府现在控制耕地，不让多种了，按照上头的统计数字控地的话，把我们也控不死。

国家力量的逐渐抽离，各级政府对农村控制的力度在减弱，控制的方式在变化，即由一种比较“实在的”对实际过程的控制，转变为一种比较“虚”的原则性控制。^[14]农村基层政府自身的运作逻辑也在发生变化，作为行政体系终端的基层政府在“对上负责”的官僚体系中扮演双重角色。一是在“目标管理责任”^①的压力中负责“定购粮的征收、三提五统款项的收取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二是在地方公共事务的管理中由于缺乏有效激励，而处于“半瘫痪”状态。^[15]基层政府在诸如人口统计和管理、耕地管理、农户脱贫等事务中发挥不了实质性力量，这样就导致其在管理中的“盲区”。另一方面，改革后农村社区的政治功能减弱，而其作为相对独立的生产组织的角色逐渐凸显，作为基本的生产单位的农户其所拥有的自主权也相应增加，单个的农户成为发展地方经济的独立单元。农村社会的诸多变化客观上给农民利用政府在管理中的盲区所留存的空间提供了可能。

在1990年代以前，东湖镇还是产粮区，农民每年要给国家上缴公粮，后来盐碱化逐渐严重，农民因不能种小麦只能以货币代缴。农民长期以来负担严重，而他们运用他们的智慧与政府斗法，皮绳的故事正是在此种背景下衍生出来。农民和国家的博弈中，农民利用国家在乡村治理中的网络空隙来增加自己的生村空间。在此案例，与其说是反应了农民利用“弱者的武器”来积极对抗政府的压制的行动者智慧，不如说是国家对农民的剥夺和控制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农民的机巧令人感到心酸。权力安排下的水资源迫使农民攫取大量的地下水来维持生计，而脆弱的生态环境给农民开了给玩笑，农民不得不付出难以想象的艰辛在故乡之外寻找出路，权力安排的不仅仅是水资源的分配比例更是不同地域农民的命运。东湖镇的苦水区居民除了面对制度安排的农民共同压力外还受到来自区域性政治安排的不公正对待，在夹缝中寻找生存机会形成了他们独特的生存方式。

结 语

区域性生态环境系统的承载力是有限的，生态脆弱地区的生态环境最易受人

^① 关于“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讨论详见：王汉生、王一鸽，目标管理责任制：农村基层政权的实践逻辑[J]，社会学研究，2009(2)。

类活动的影响。我们常常将生态灾难归结为人类为发展经济而恶意攫取自然资源而导致的，但在东湖镇地区此种假设显然不成立。权力安排下的水资源分配致使当地农民失去基本的生存保障，环境压力和制度安排的压力只留给他们极其有限的生存机会。长久以来，农民在缺少外部条件支持的情况下，不得不通过各种途径需找生存空间。如果说当地农民确对生态环境的恶化造成了实际影响的话，那也是他们为求得生存的无奈之举。我们不能以“小农意识”等歧视性的话语来给他们标签化。而对生态系统运行安全的综合考量是农民所不能掌控的，而不能给予其道德上的谴责，他们是无奈的、而不是可恶的。

同时，我们必须清醒的认识到，农民在市场经济浪潮中的经济理性狂飙可能对生态安全造成的新的威胁。地方性的经济体系是“嵌入”到整个社会经济体系中的，这就注定经济驱力所发挥的作用是富有渗透性的。农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入市场经济系统，意味着农民生产活动的安排是以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为依据的。仍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的现代小农，其市场经济行为只关心短期的经济收益，而对可能造成的生态风险进行规避。因此，对农民经济行为的进行科学的引导是必须的。

因此，生态安全呼唤“强政府”。生态脆弱地区承担的不仅仅是一定地域居民的生存问题，它所承担的还有地域性生态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农民的个体化经营行为是理性的，但是千千万万农户的理性经营所造成的结果则可能是“非理性”的。在生态脆弱地区，我们已经看到了“自生”状态的农业生产所带来的生态恶果。我们不能将最后的生态责任归结为农民的“小农意识”和其无政府行为，因为我们可以看到缺乏社会支持和自身发展动力而遭遇“水深齐颈”的生存危机的农民寻求有限的生存机会，在道义上是无可指责的，农民的分散化存在注定他们不是责任主体。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的发展要求“弱政府”，但在生态问题上则需呼唤“强政府”。生态环境的“公共性”使得市场中的经营者“搭便车”现象成为必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中，“市场”和“市民社会”双双失灵，这个责任当然地落在了政府身上。环境的公益性要求政府必须在生态问题上具有敏感性，在农业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的规制中发挥作用，对生产活动可能造成的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宏观的评估，对农民和企业的行为进行规划、指导和监督，防止生态环境的大范围恶化，实现科学发展。

参考文献:

- [1]詹姆斯·C·斯科特.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M]. 程立显, 刘建, 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 [2][美] 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M]. 邓方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 [3][4]中共民勤县委宣传部. 全县人民总动员 打赢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学习宣讲稿, 2009(9).
- [5]包亚明. 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 [6]赵学涛、石敏俊. 初始水权与内陆河流域水资源分配利益格局调整[J]. 资源科学, 2008(8).
- [7]李玉寿撰稿. 由全国人大绿化委策划拍摄. 中央电视台播出的 20 集系列电视片. 水的呼唤 . 民勤不是楼兰.
- [8][美] 乔纳森·H. 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机构[M]. 邱泽奇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6.
- [9] 闫天灵. 清代及民国时期塞外蒙汉关系论[J]. 民族研究, 2004(5).
- [10]吴晓英. 沙漠化地区生态移民模式研究——以民勤湖区为例. 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 [11]黄宗智.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6).
- [12]贾新颜. 邓马营湖区水资源评价与承载能力研究. 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6).
- [13] 温铁军. 城乡二元结构的长期性. 选自. 乡土中国和文化自觉[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2006.
- [14]罗兴佐. 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述评[J]. 学术界, 2006(4).
- [15]孙立平、郭于华. “软硬兼施”: 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华北 B 镇收粮的个案研究. 中国社会学研究网, http://www.sociology.cass.cn/pws/sunliping/grwj_sunliping.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